

·基金纵横·

减少非学术因素导致的基金项目无效申请

黄菊芳¹ 胡明铭^{1,2}

(1 中南大学科技处,长沙 410083; 2 中南大学商学院,长沙 41008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申报管理是每个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工作的重点。近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的申报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06年共受理项目超过6.3万项,是“十五”第一年(2001年)的2.5倍。这主要是由于:(1)随着国家对科学基金投入的力度逐年增加,资助项目的类别和资助强度也随之增加,项目的“吸引力”增加;(2)在各单位科研实力的评估和个人学术水平的评价方面,基金项目所占权重越来越大;(3)科学基金对青年人才和海外学者的倾斜也使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有机会参与项目的竞争;(4)基金项目公平、公开、公正的评审体系、真实的反馈意见、相对完善的中后期管理和对科研失败的宽容政策等使科研人员有信心和兴趣参与基金项目的竞争;(5)免收项目申报与评审费用使科研人员尤其是年轻人有能力承受一次甚至多次的申请失败。

但事物总有两重性,申报项目多了不都是好事。近年来我们在项目申报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多。作为管理人员,过去我们将很多的精力都放在帮助申请人进行项目的学术论证上,如多次地请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选题、项目研究内容和方法的新颖性、项目研究技术路线的合理性以及项目的总体创新性等的分析、论证、完善和修改等方面。但最近两三年,由于申报项目数猛增,“新手”越来越多,管理人员要处理的基金申报过程中形式方面的疑难问题也越来越多,每年要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申请书的形式审查;另一方面,由于基金项目的批准对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都是一件很重要且很光荣的事情,使得不少申请人在申报项目过程中采取一些不恰当的措施,为了项目能获得批准,不惜提供一些不真实的信息,致使近年来申报项目初筛率大增,已被批准资助项目被举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项目

申报管理工作越来越繁重。2004年我校申报的项目较上年度增加近100项,项目初筛率为5.97%,超过了基金委部分科学部如生命科学部5.35%的初筛率,被初筛的原因主要为:超项、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缺推荐意见、青年基金申请人超龄等。针对初筛问题,在2005年和2006年两年的申报阶段我们不得不将管理工作重点从学术性把关转移到一些非学术因素如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真实性、申请书的形式审查、超项检查等方面,并且摸索出了4种帮助申请人完成形式审查的方法,我们称之为形式把关“防火墙”,目的在于帮助申请人和基金管理人从复杂的形式问题中解脱出来,用更多的精力和时间考虑项目的学术竞争力。2005年在我校申报项目的校内形式审查中我们退回并修改项目近150余项次,尽最大可能减少了非学术因素导致的申请项目无效。当年的初筛率已下降到2%,大大低于基金委部分科学部6%—8%的初筛率。项目初筛的原因主要为缺合作单位公章,超项项目两项。2006年我校申报项目较2005年又增加近100项,校内修改退回并修改的项目下降到70余项,初步统计不合格率较上年度明显降低。

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1)建立“个人信息真实性承诺制”,即要求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书时额外上交一份“承诺书”,并承诺:(i)清楚自己所提交的基金项目申请书的类别;(ii)已阅读与项目类别相应的基金项目管理办、项目指南及要求、学校科技处的有关通知;(iii)所提交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为本人所写,电子表格已由本人仔细核对,且与纸质文件一致;(iv)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存在超项情况;(v)课题成员(全部写在该承诺书上)均为亲笔签名;(vi)项目中涉及的合作单位(全部列出)已通过合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基金负责人同意、登记、盖章

本文于2006年6月14日收到。

(无合作单位者除外)。在这份“承诺书”中我们主要提醒申请人要仔细阅读基金申请的有关通知、指南和办法;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再次把关,尽管在申请书的最后一页中有申请人签字栏,且在该栏也有相关的要求,但我们发现很多申请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只盯住了“签字”两字,并没仔细阅读其中的文字;要求申请人在这份“承诺书”中列出全部“项目组成员”和“合作单位”,也就是再次提醒这些信息不得有误。

(2)“二级学院信息把关责任制”,即要求各二级单位在提交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同时,要提交一份“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i)本单位提交的基金项目数目及类别;(ii)本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已按照科技处形式审查要点逐项进行了形式审查,所有项目电子表格是否已按要求上报学校科技处基金科;(iii)本单位申报的项目中所涉及的申请人是否均已签订“中南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vi)所有项目课题组成员是否均为亲笔签名,是否存在超项问题;(v)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申报项目形式审查‘清单扫描’制”。从2005年起我们根据基金项目申请中的各类管理办法、规定、指南、通知等,将申请人在申请书写作过程中可能出现错误的方方面面进行归类,并提炼出含35条(项)有关重要信息的“××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请申请人逐项进行“扫描”式核对落实,并强调:(i)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项目无关的项请打×;(ii)该表由科研秘书收齐并统一报学校科技处存档,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在该明细表中我们还将审查信息分为:基本信息、简表信息、报告正文相关信息、重点项目相关信息、签字及盖章、附件要

求、其他重要信息等栏目,尽最大努力地帮助申请人排除一些非学术方面的失误。

(4)“超项检查连带责任制”。为了避免因成员超项导致的申请失败,基金委近年来采取了有效措施,帮助申请单位尽早排除项目超项的可能。但由于超项检查在单位提交申请书之前完成,每年我校总有个别项目不能赶上超项检查时间,2004年我校有近十个项目因超项问题被初筛,因少数人的不负责任给其他人带来了不良影响,2005年开始我们要求凡未参加超项检查的项目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书时必须提交一份对项目超项带来的损失负连带责任的“承诺书”,即申明:“本人申报的××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因(什么)原因未能参加学校超项检查。本人郑重承诺该项目不存在超项情况,如因该项目申报超项而造成其他项目落选,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经过两年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些做法从管理的多个层面、从申请书写作的多个环节和基金管理的多项规定入手,有效地帮助申请人纠正或避免了一些非学术因素造成的无效申请,在校内营造了“诚实、严谨”的申请书写作氛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个人信息失真”现象的发生。笔者认为,这些做法还不能从源头上全面根除非学术性形式错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这可能主要与目前基金项目申报的形式和内容过于繁琐、对于申请人提交的项目信息的初筛检查“重超项,轻其他”、基金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基金制的运行非同时起步等有一定的关系。如何加强对申报项目个人信息真实性的严格审查、简化项目申报的形式、宣传和落实监督工作的内容、加强诚信教育是杜绝非学术因素导致基金项目无效申请、提高基金项目创新性和竞争力的关键。

PROJECTS APPLYING FAILURE FOR SCIENCE FUND GRANTS RESULTING FROM NON-ACADEMIC FACTORS

Huang Jufang¹ Hu Mingming^{1,2}

(1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2 Business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